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之LAFE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之分派股份之方式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載有分派詳情之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之分派股份之方式派付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七股分派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Lafe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值為每股0.185坡元，相當於分派前每股1.41港元之股息(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匯率1坡元兌5.45港元換算)。

分派項下之分派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Lafe股份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任何於記錄日期前Lafe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遵守海外股東所在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潛在登記規定，故將不會根據分派向海外股東分派分派股份。原應分派予海外股東(猶如彼等為本地股東)之任何分派股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分派股份之股票後)在市場出售。出售海外股東之配額所得之任何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按海外股東之比例配額以港元郵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個別不足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為符合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三十一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寄出分派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分派之影響

分派之原因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直接投資於Lafe之機會。

本公司目前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Lafe已發行股本約64.4%，並將於完成分派時(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Lafe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擁有Lafe已發行股本約少於1%，而Laf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LAFE之資料

Laf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腦磁頭、持有物業及投資。Lafe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載列Lafe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五 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 年度 千美元
營業額	76,266	71,7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	7,861	9,96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收取分派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LAFE股份之股票

Lafe股份之正式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公司
「董事」	指	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無論其職銜為何)

「分派」	指	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分派股份(受上文所述有關海外股東之安排所限)，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七股分派股份
「分派股份」	指	根據分派將予分派本公司所持有之Lafe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Lafe」	指	Laf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Lafe股份」	指	每股面值為0.04美元之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確定股東參與分派之配額之記錄日期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